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对实际情况进行谨慎核查，我们一致认为：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2.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运营管理合规，风险水平可控，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风险评估报告。

### 3.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将48,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刘铁民

---

马金声

---

徐 敏

2021年8月27日